

ICS 03.060

A 11

JR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181—2020

期货合约要素

Futures contract elements

2020 - 02 - 26 发布

2020 - 02 - 26 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期货合约的要素.....	1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SAC/TC180/SC4）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前、刘铁斌、周云晖、韩世满、何妍蕾、鲁晓、汤云龙、张翼飞、普丽芬、常鑫鑫、李向东、白利民、兰晓为、郝京一、武军伟。

期货合约要素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期货合约所涉各要素的设计和编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期货交易所制定的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金融期货合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期货合约 futures contract

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注：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3.2

商品期货合约 commodity futures contract

以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和其他商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

3.3

金融期货合约 financial futures contract

以有价证券、利率、汇率等金融产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

4 期货合约的要素

4.1 合约名称

合约名称（Contract Name）是指某一期货合约的标题。

合约名称的表述：上市交易所全称+该合约的基础资产名称+期货合约。

如以XX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合约为例，合约名称为“XX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合约”。

4.2 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Underlying Assets）是指期货合约的标的物，又可称为交易品种、合约标的。

基础资产的表述：准确、完整、简洁地概括基础资产的名称，该基础资产具有国家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应使用其标准中的规范性表述。

以XX期货交易所电解镍期货合约为例，交易品种为“电解镍”；又以XX金融期货交易所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为例，合约标的为“面值为1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的名义长期国债”。

4.3 交易单位

交易单位（Contract Size）是指由交易场所规定的期货合约单位和期货合约计量单位的统称，也称为合约规模。

交易单位的表述可分为两种情形：

- a) 单位数量+数量单位/手。其中，单位数量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原则上应使用国际通行标准，如：吨、千克、克等。以XX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为例，交易单位为“1000克/手”。
- b) 单位数量+货币单位。其中，单位数量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货币单位原则上应使用国际通行标准，如：人民币、美元、欧元、日元等。

4.4 报价单位

报价单位（Price Quotation）是指期货合约报价所使用的单位，又可称为报价方式。

报价单位的表述可分为两种情形：

- a) 货币单位（币种）/数量单位，以XX商品交易所的玉米期货合约为例，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 b) 按照股指期货、利率期货等不同性质，准确表述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以XX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沪深300指数期货合约为例，报价单位为“指数点”。

4.5 最小变动价位

最小变动价位（Minimum Price Fluctuation）是指期货合约的单位价格涨跌变动的最小值，在期货交易过程中，每次报价的变动数值应是最低变动价位的整数倍。

最小变动价位的表述可分为两种情形：

- a) 数额+报价单位，以XX商品交易所的优质强筋小麦期货合约为例，最低变动价位为“1元/吨”。
- b) 按照股指期货、利率期货等不同性质，准确表述期货合约的最低变动价位，以XX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沪深300指数期货合约为例，最低变动价位为“0.2点”。

4.6 涨跌停板幅度

涨跌停板幅度（Daily Price Limit）是指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过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一般是以前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基础确定的，又可称为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涨跌停板幅度的表述：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百分比数额区间，如以XX商品交易所的焦煤期货合约为例，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4.7 合约月份

合约月份（Contract Months）是指该期货合约标明进行交割的月份。

合约月份的表述应按照基础资产的性质和特点，准确表述期货合约月份，避免产生歧义，具体为：

- a) 采用“直接月份”式，以XX商品交易所玻璃期货合约为例，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12月”；
- b) 采用“间接月份”式，以XX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沪深300指数期货合约为例，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4.8 交易时间

交易时间 (Trading Hours) 是指以期货合约标的物进行交易活动的起止时间段。

交易时间的表述: 时间段+(北京时间)+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如: 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 (北京时间), 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4.9 最后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 (Last Trading Day) 是指某一期货合约进行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该交易日收盘后未平仓期货合约, 按规定进行实物交割或现金交割。

最后交易日的表述: 以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基础+单日设定方式表述。以XX商品交易所白糖期货合约为例, 最后交易日为“期货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4.10 交割日期

交割日期 (Delivery Period) 是指以实物交割或现金交割方式了结未平仓期货合约的时间, 也可使用最后交割日方式对期货合约交割日期进行规定。

交割日期的表述: 按照交割方式的不同, 准确表述期货合约交割的时间段。以XX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为例, 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4.11 交割品级

交割品级 (Grade and Quality Specifications) 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规定的、准许在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标的物的质量要求, 适用于商品期货合约。

交割品级的表述包含直接表述法或间接指向法, 具体如下:

- a) 直接表述法是指在期货合约中直接描述交割品种的质量等级, 一般包含标准品品级与替代品品级, 并述明品种、适用标准等内容。以XX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期货合约为例, 交割品级为“标准品: 阴极铜, 符合GB/T 467—2010中1号标准铜(Cu-CATH-2)规定, 其中主成份铜加银含量不小于99.95%。替代品: 阴极铜, 符合GB/T 467—2010中A级铜(Cu-CATH-1)规定。”
- b) 间接指向法是指在期货合约中指明适用的交割质量规定, 以转致适用该规定, 主要适用于交割所涉事项较多情况。以XX商品交易所黄大豆2号期货合约为例, 交割品级为“符合《XX商品交易所黄大豆2号交割质量标准(F/DCE B003—2017)》”。

4.12 交割地点

交割地点 (Delivery Venue) 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规定的进行实物交割的指定地点, 适用于商品期货合约。

交割地点的表述: 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地点。以XX商品交易所菜籽期货合约为例, 交割地点为“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4.13 交割单位

交割单位 (Delivery Size) 是指在期货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或现金交割的标的物的最小单位, 也即最小交割单位。

交割单位的表述可分为两种情形:

- a) 单位数量+度量单位。以XX期货交易所锌期货合约为例, 交割单位为“25吨”。
- b) 单位数量+货币单位。以XX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为例, 交割单位为“面值100万元的国债”。

4.14 最低交易保证金

最低交易保证金 (Minimum Trade Margin) 是指会员在交易场所专用的结算账户中确保期货合约履行, 并已被期货合约占用的最低数额保证金。

最低交易保证金的表述: 期货合约价值+百分比数额。以XX商品交易所玻璃期货合约为例, 最低交易保证金为“期货合约价值的6%”, 即如果一手该期货合约的价值为1300元, 则其最低交易保证金为 $1300*6%=78$ (元)。

4.15 交割方式

交割方式 (Settlement Method) 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 按照期货交易场所的规则和程序, 了结到期未平仓期货合约的方式, 构成期货合约条款之一。交割方式分为两类, 实物交割与现金交割。实物交割是指以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方式进行的交割, 主要用于商品期货; 现金交割是指按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的交割方式, 主要用于股票指数等金融期货。

交割方式的表述: “实物交割”或“现金交割”。

4.16 交易代码

交易代码 (Contract Code) 是指该期货品种的英文字母或拼音字母的缩写。

交易代码的表述: 该期货品种的英文字母或拼音字母的缩写。以XX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合约为例, 交易代码为: FU; 又以XX商品交易所鸡蛋期货合约为例, 交易代码为: JD。

4.17 上市交易场所

上市交易场所 (Exchange) 是指该期货合约上市交易的期货交易场所。

上市交易场所的表述: 期货交易场所的全称。如: XX期货交易所。

参 考 文 献

- [1]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07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9号公布 根据2012年10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 [2]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2号）2007年4月9日发布，自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改）
- [3] 《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期货标准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标准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标准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镍期货标准合约》
- [4] 《郑州商品交易所强麦期货合约》、《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货合约》、《郑州商品交易所玻璃期货合约》、《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期货合约》
- [5]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合约》、《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2号期货合约》、《大连商品交易所鸡蛋期货合约》
- [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300指数期货合约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
- [7] 《现代期货大辞典》 主编：刘迎秋 人民出版社 1996年11月第1版
- [8] 《期货市场教程》 中国期货业协会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年3月第7版（第二次修订）
-